

臺鹽公司生技三廠勞務採購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 乙方出具之報價文件，由甲方決定是否列為契約文件。

(二)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同一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 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二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採購名稱、規格、單價、數量如臺鹽公司生技三廠物品運輸作業採購規範、標價清單及招標文件。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運費包含運費、裝卸費、過路費與過橋費及所有完成運輸所需之一切費用，乙方僅能依標價清單計收運費，且運費均已含稅額，稅額由乙方自行負擔。運費採月結方式給付。結帳日為每月 20 日（期間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乙方應於當月 28 日前檢附運費請款表及發票等單據送交甲方核付，契約價金在 5 萬元以下者，甲方應於

次月 25 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之；契約價金逾 5 萬元者，甲方應於次月之再次月的 10 日前以電匯方式支付之。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投標標價清單之件數、合計金額、總價等係為預估值，實際之給付金額仍依甲方指示及乙方確實已運達之地區單價乘以實際運達件數實作實算。
- (二)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認為不必重做、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三)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乙方改善仍延不辦理者。
 5. 乙方應遵守勞動法規定，以避免損及甲方形象，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履約之人員，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三)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配合甲方指示，提出相關文件。
- (四)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契約有效期間：壹年(115年07月01日至116年06月30日止)。乙方若願意照原條件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後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1年，並以1次為限。
- (二) 履約期限：乙方經甲方通知後，須依甲方指定日期及數量完成配送、交貨。
- (三) 日曆天或工作天：以日曆天計。
- (四)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 (五)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六)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第三人承包時，乙方有與第三人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保密條款：
1.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2. 乙方及其人員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等機密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及其人員如有洩漏情事，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3. 前款所稱之「機密資料」，係指甲方所有或持有，或依約或依法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或經標示或告知為機密資訊之任何機密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契約或其他關係，自甲方取得或知悉之任何未經公開之生產、技術、管理、營業、代理、財務、銷售或其他有關甲方之相關資訊，不論以書面、磁碟、光碟、晶片或任何媒體儲存或存在於生物品種、材料、電路板、治具、半成品或成品等實物中，或被以口頭告知、或因參與討論、從事生產、或自甲方或其相關第三者直接、間接得知之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與該資料相關之核酸序列、氨基酸序列、蛋白質、化學結構、技術內容、製程方法、開發進度、技術來源、元件來源、產品規格、產品報價、成本結構、銷售資料、出貨狀況、訂單數量、合作廠商、客戶名單、生產品質、原料來源、財務狀況等一切資訊，或經甲方以口頭方式揭露而無論嗣後是否以書面指明其屬機密之一切與機密資訊有關連或由其衍生而產生之資訊，包括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包括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所製作之分析報告、資料彙編、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之正本或副本，其內容含有或反映該項機密資訊或對其有所評論者。
 4. 乙方及其人員應嚴加遵守下列事項：
 - (1) 乙方僅得以符合本契約之目的，而將機密資料揭露於須直接得知該資料之必要員工、廠商或顧問，惟乙方應與該員工、廠商及顧問等所有知悉秘密之人約定保密義務，乙方承諾對

其員工或基於任何法律關係而為乙方執行業務之人，均應嚴格要求其遵守不低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及不使用之限制，並同意前述之人員於執行職務中，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違反保密義務時，視同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保密義務，乙方願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2) 乙方及其員工、廠商及顧問等除為履行本契約目的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隨意複製甲方之機密，或為其他衍生行為或相類似行為，或洩漏予本契約以外之人。

(3) 該機密資料被不當使用或揭露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甲方機密資料之秘密性，以防止機密資料被進一步不當使用、揭露及其他違約行為的發生。

5. 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六)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七)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八)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九)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三) 乙方配送期間所使用之大型車輛，應「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使用之大型柴油車應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並檢附證明文件予甲方，配送期間乙方承運之車輛（隊）如大型柴油車有不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規定或大型車輛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甲方得隨時解除契約。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辦理因履約所需之保險，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所衍生之損失及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五)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詳投標須知)。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但不足前述額度，則應另行補足履約保

證金。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二) 保證金發還時，均為無息發還，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四)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違反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

(六)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放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銀行。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七) 擔保範圍：本履約保證金乃在擔保乙方對甲方所負之一切義務，若乙方有任何未結款項或未償債務，甲方均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八) 動支及補足：於契約期間內，若因乙方任何未能按時給付之款項或債務，而使甲方動用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時，乙方經甲方通知後應於一周內補足動支之履約保證金額，逾期未補足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乙方知曉甲方採購應符合契約及生技三廠物品運輸作業採購規範之規格及全部需求。乙方保證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及作業規範之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任何品質問題，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亦不得有違反法規或低於法規標準之情形，如有違反，即為驗收不合格，甲方得拒絕付款，若已付款，乙方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之責任。

(二) 乙方承運各項產品應依甲方填具之出貨憑單辦理，其運送產品種類、數量、運送地點及運送期限等均由甲方決定並在出貨憑單內註明。

第十三條 懲罰性違約金

甲方託運之物品，乙方如未依生技三廠物品運輸作業採購規範規定履行，致與預定交期不符或收貨人拒收者，每件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應付運費之三倍計算，並於月結付款時扣款或由保證金中扣除；乙方發生疏失件數達該月份總出貨件數千分之五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四)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

一方負責賠償。

- (五) 甲方對於乙方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乙方未依生技三廠物品運輸作業採購規範履行導致甲方遭處罰或受有其他不利益，而乙方不能證明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所致者，則甲方遭處罰或受有其他損失概由乙方全部負擔。
- (八) 乙方如有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甲方，即表示乙方已有權源提供個人資料，並已同意甲方得本於人事行政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僱用服務管理、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合於甲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或履行契約之需要等目的範圍內，在甲方主動刪除檔案或乙方或個資之當事人通知甲方刪除個人資料前，甲方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及甲方營業區域內或契約履約之區域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如：通訊地址、電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 (九) 乙方若因違反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致甲方遭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乙方同意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基法等法規，一旦發現乙方員工未參加勞健保、勞保薪資以多報少、被強制勞動、乙方僱用童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引發社會反感、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契約價金總額的 0.2 %或 1 萬元，以較高之金額為準)予甲方，乙方如不改善或有再犯情事，則甲方可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同意如有發生上述情形之虞，甲方指派之人員可進行勞動法令之相關事項稽核。
- (十一) 乙方承諾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盡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二) 乙方若使用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時，請提供相關資料(如相關證書、數量、型號、金額等)供甲方申報。
- (十三) 乙方願意在考量成本效益、技術及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制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十四) 乙方同意為與甲方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同戮力社會公益與民眾身心安全，若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中任一商品、服務，有違反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法規命令、行政函釋、政府公告等)之虞或引發社會反感、消費者反彈而遭媒體公開報導者，為確保雙方權益、消除

社會大眾疑慮、呼應社會輿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暫停履約，暫停履約衍生的費用與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 (十五) 甲方倘有因本契約或法規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賠償範圍僅限於所受損害不及於所失利益，且賠償總額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賠償上限。

第十五條 個資維護

乙方履行契約時，對於來自甲方或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時應遵循如下事項，並應接受甲方之監督：

- (一) 僅限在契約期間，乙方基於履行本契約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乙方履行契約時，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之處理，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立即採取以下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
1. 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三)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將受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為履行契約以外之目的之處理及利用。除有個人資料之複委託，而必須於履行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不得向第三人公開或洩露甲方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
- (四) 乙方除使乙方之所有員工負有個人資料之保密義務外，並禁止員工為除履行契約以外目的之處理及利用。
- (五) 乙方於員工離職時，除對該員工要求提出於離職後尚須負保密義務之切結書外，並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採取返還或刪除、銷毀於其

在職期間所得知全部之個人資料義務之措施。

- (六)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於防止個人資料洩漏、毀損或滅失之合理必要範圍內，應採取針對組織、人員、物理及技術之必要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
- (七) 甲方對前項安全管理措施之實施具體內容另有訂定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 (八) 乙方為貫徹執行前項所定安全管理措施，應指定履行契約之個人資料管理負責人，如未指定，以乙方負責人為個人資料管理負責人。
- (九)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除指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員工外，對該受指定之員工尚應為必要適當的監督。
- (十)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有必要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複委託時，應於事前以書面將複委託之第三人名稱、住址通知甲方，並於乙方所負之責任範圍內，對受複委託之第三人以契約訂定與本契約條款中乙方所應負相同之義務，乙方並應為必要適當之監督。
- (十一) 甲方於確認乙方執行安全管理措施之必要範圍內，得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提出執行報告、安全管理措施執行相關文件紀錄等資料或接受甲方進行實地查核。乙方於接獲甲方實地查核之通知時，除有嚴重影響乙方正常運作之虞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 (十二) 甲方就乙方所提供之報告、文件紀錄等資料或實地查核之結果，認為乙方未採取充分安全管理措施時，除要求乙方以書面說明其未採取充分安全管理措施之理由外，得要求改善其安全管理措施，乙方應配合辦理。
- (十三) 乙方於甲方要求改善安全管理措施時，應立即配合改善。
- (十四) 乙方於查明個人資料外洩事故之原因或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之虞時，應立刻報告甲方，乙方並應採取防止事故擴大或再度發生之合理必要措施。甲方所採取防止事故擴大或再度發生之合理措施，乙方應配合辦理。
- (十五) 乙方於證明確實執行並遵守甲方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個資法相關法規，並確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施行相關安全措施盡防免事故發生，仍難以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於可證明乙方無過失之範圍內免負損害賠償之責。
- (十六) 契約關係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存有甲方客戶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並將持有之客戶個人資料自儲存紀錄媒體中刪除。
- (十七) 乙方若因違反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致甲方遭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 本條乙方及其人員所負之義務，不因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新增項目)。
- (二) 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本採購甲方保留未來單方決定追加、追減或擴充履約標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加減履約標的數量或其他履約事項)，但追加或擴充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追減則不在此限，乙方不得異議。
-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但如為第(一)、(三)項之情形，於甲方書面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變更契約之效力。
- (五)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5.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7.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8. 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第三人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四)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第三人給予期約、賄賂、佣

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二)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四) 乙方之郵遞通訊地址如立契約書人乙方署名處之地址（下簡稱「約定送達地址」），如有任何變更，應將變更後之新地址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仍得逕行依約定送達地址寄送書面通知予乙方，乙方應確保約定送達地址能有效收郵，如有任何拒收或未能有效送達之情形，則以該書面通知第一次投郵日期視為送達日。

(五) 本契約關於情事變更原則是否適用之約定：

投標時乙方已將未來原物料變動及其他導致成本提高之因素列入考量，因此本契約簽署後，概不接受調漲價格，雙方同意排除之情事變更原則於調漲部分之適用。

(六) 契約終止或期滿後之義務：

1. 契約屆滿迄甲方與新得標廠商另訂新約承接乙方業務前，倘若甲方指示乙方運送，乙方仍應繼續按本契約所定費率運送，乙方之義務比照本契約條文之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承運，否則甲方為維持各項物資之調運，將僱其他貨運公司行號車輛運送，其

超出本契約所規定運費之差額，應由乙方負擔，不得異議。

2. 惟甲方如未能在契約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重新招標，超過三個月後之運費應比照新得標費率計付，其費率依原費率先行給付者，應以完成重新招標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多還少補手續。
3. 本條不因契約屆滿影響其效力，於甲方另訂之新約成立或通知乙方不需承運時，本條方始失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